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大安区政府”）实施旧城改造建设工程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房屋征收条例》之规定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终结房屋产权，于2013年1月18日与大安区政府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。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被征收房屋坐落于大安区凤凰乡街（镇）济公村（小地名马桑沟），建筑面积4791.91平方米。大安区政府应根据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评估结果，向公司支付房屋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人民币19,520,000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伍拾贰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）。自签订本协议后三日内，大安区政府一次性支付公司补偿总额19,520,000元。

二、收到补偿款的情况

2013年1月21日晚，公司已收到大安区政府关于上述公司房屋征收补偿金额19,520,000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大安区政府支付给公司的房屋征收补偿款项19,520,000元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《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。公司获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，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公司房屋征收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

损失等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补偿按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，与收益相关的补偿于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时转入营业外收入；公司收到的房屋征收补偿款扣除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，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。公司房屋征收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事项，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《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2010 年，公司办公地址从被征收房屋处迁至公司自贡工业园（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1 号），被征收房屋自此处于闲置状态。因此，本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 月 23 日